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旺辉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计划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内的知名企业和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，促进公司战略升级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与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合作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